

## 二九一

質詢日期：85年11月20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工務局、建設局

題目：強制無照業者投保意外險乃本末倒置之作法，迅速建立完善有效的取締輔導模式方能從根解決問題！

說明：一、為落實公共場所安全管理、提升受害民衆保障，市政會議於十一月十九日通過「台北市政府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類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作業要點」，擬要求無照業者強制保險。此舉是否

能讓本市公共場所從此「陽光普照」，頗令人質疑！

二、此一政策披露以來，本席即接獲民衆來電陳情指稱，對於有害公共安全、影響居住品質的無照營業場所，屢向有關單位反映卻總不見當局依法處理。政府的公權力既不能對無照業者有效管理，如何奢望能以一紙行政命令喚起業者的良心？是否一張投保單便能讓「無照業者由非法變合法」，對其無照營業的違法現象即予以視而不見？難道這就是市府往後對無照營業場所的處理通則？

三、針對有照業者強制投保的政策已施行一年，應投保者計一千九百一十二家，期限內回覆投保狀況的一千三百二十四家中，完成規定者僅六百八十二家，而未回覆的五百八十八家中，目前亦只對一百九十家業者施行處分。以此三成五的合格率、三成二的

懲處率觀之，未來面對數量乃有照場所一點七倍的無照場所（據建管處列管資料計三千三百三十三家），其政策執行成效令人堪慮；至於其數量龐大、規模較小的未列管無照營業場所則仍是公共安全管理大燈照不到的死角。

四、唯有面對問題的核心才是徹底解決問題之道。若欲全面掃蕩本市公共安全死角，相關單位不該本末倒置，一味只將責任轉給保險業，而應迅速建立對無照營業場所的取締輔導模式，方能化解民衆疑慮、樹立政府公信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輔導業者合法化及取締無照經營，係本府施政方針，惟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等，牽涉複雜，法令修改並非易事，因此本府除採輔導與取締並進，從而促其改善輔導業者合法化為目標。

二、鑑於無照營業之事實，一旦一律強制取締，必將引發社會問題，本府基於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除加強公共安全檢查外，擬輔以強制無照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始訂頒「台北市政府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類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作業要點」，惟該等公共場所並無法藉此認屬合法。

## 二九二

質詢日期：85年11月20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通局、交工處

## 題 說

目：健康路、光復北路口尖峰時間車輛多，交通燈號無管制，交通警察不指揮？

明：一、自陳市長就任以來，改善交通問題即為施政重點，甚至成爲兩年內必須有具體成果之重要目標。而最具體能讓市民感受到交通改善之處，無非每日上下班交通時間是否縮短。除了加強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宣導以外，現有交通瓶頸之疏導亦不可忽視。若是塞車情況一如往常，則何來改善之有？

二、健康路、光復北路兩條道路，由來即爲連接民生社區到圓山地區及市區必經之要道。尤其兩條路交叉口處，由於匯集八德路、南京東路及民生東路之車流，而且兩條道路在該處又特別狹窄，每逢上下班尖峰時間往往造成大塞車！若是遇上大雨，更是無法動彈……

三、對此情況，市民常有感慨，若是當時有交通警察在場指揮，或是燈號有所管制，則塞車情況或可避免。因爲該處燈號只有單純紅黃綠三種燈號，並無左右轉之管制，造成光復北路左轉入健康路車輛，阻擋了對面往民生東路方向之車流；而健康路上車輛亦有相同情形。如此混亂，想不塞車也難！

四、因此，治本之道乃仿八德路、光復南路口之號誌設計，以多向時制號制，使直行及左右轉之車輛均能有所遵循，治標之道，則請於尖峰時間多派警察指揮交通。否則長久下去，對開車經過該處之市民而言，交通改善不過是徒託空言而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健康路光復北路口原即民生社區進出市區之重要路口，自

麥帥二橋通車後，車流復增，經查該路口號誌時制現採簡單二時相運作，晨峰週期約爲八十秒，路口各方向車流尚能順暢通過，惟該路口因採機會左轉的方式管制，易有交織情形，另以光復北路、南京東路口係屬不對稱三時相路口，四向車流均大，每易造成光復北路（南京東路至健康路段）北往南車流壅塞現象，導致車流回堵至光復北路健康路口。

二、爲確實疏解健康路、光復北路口交通，本府業責由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將該路口號誌由現行簡單二時相，改爲東往南左轉遲閉二個半時相，改爲東往南左轉遲閉二個半時相，藉以疏解健康路車流，至於北往東方向仍維持機會左轉，同時配合調整光復北路、南京東路口號誌秒差。另責請警察局松山分局自十一月廿八日起每日上午尖峰時段（七至九時）派遣義交乙名，下午尖峰時段（十七至十九時）派遣警力乙名於前揭路口指揮疏導交通，維持路口淨空與順暢。

## 二九三

質詢日期：85年11月20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衛生局

目：衛生局管車不管人，救護車快活難兩全；軍車駕駛年輕氣盛，救護品質嚴重缺氧。

說

明：十一月十四日一輛長庚外包的救護車在運送病人途中發生車禍，造成隨車家屬喪生、病人癱瘓的不幸